附件2

关于《汕尾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系统性地解决我市营商环境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们组织专家团队联合起草了《汕尾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批示、指示精神和重要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具体制度的需要；也是持续推进我市营商环境迭代升级、提质增效，对标国内先进，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最优营商环境的迫切要求。

近年来，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取得了显著进步，但与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城市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因此，通过制定《条例》，对照营商环境标杆城市，解决阻碍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使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再上新台阶。同时，也可以将我市近年来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通过法规进行强化和提升，以数字政府建设赋能营商环境优化，进一步提升我市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水平，为汕尾走好“海洋强市、融湾先行”之路打下坚实基础，赋能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立法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主要包括《外商投资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电子签名法》《仲裁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等。

（二）政策依据

主要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汕尾市2024年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方案》《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汕尾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等。

（三）其他参考

全国各省市已经通过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或者办法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的营商环境改革方面的政策文件，以及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汕头、湛江等兄弟市已经通过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三、立法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六十条，聚焦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数字政府、法治环境，以数字化发展为导向，以业务改革为引领，主要规定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政务服务、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法治保障，打造便利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等内容。

第一章是总则，主要明确了《条例》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并规定了基本原则、部门职责、尽职免责以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弘扬企业家精神和融湾融区建设等内容。

第二章是市场环境，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对市场主体实行平等保护，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公共服务的质量、稳定性以及公平性。二是鼓励制定产业引导政策，促进重点行业和企业发展。三是规范招投标过程，保证招投标活动的公开性。四是优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五是建立健全人才引进与培养体系，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完善用工保障制度。六是优化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强化创新创业支持与知识产权保护。七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实现全市信用报告互认和政府有关部门已有信息互联互认，简化公共服务流程。八是保障中小微投资者权益。九是建立健全应急供应链智慧分级响应机制，完善产业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建设。十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第三章是政务环境，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统一政务服务标准，完善政务服务代办体系建设，鼓励设立一站式政务服务站。二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促进招商引资工作与跨境贸易活动高质量发展。三是推行告知承诺制，优化信用激励机制。四是规定审批行为标准规范，提升办事效率。五是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差异化审批和精准化监管，优化工程项目服务工作机制。六是健全政企沟通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此外，在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细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等方面也作了相应规定，以整体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第四章是数字政府，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统筹规划和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深化数字政府“省市联建”，全面构建“善美智治、整体联动”的数字政府业务体系。二是明确政务服务数字化建设机构设置，统一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施标准，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三是完善数字平台整合应用，统一线上、线下办理标准。四是支持各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应用场景建设，加快构建数字经济的生态系统。五是惠企政策实现数字化免申即享。六是创新支付方式，推广移动支付、数字人民币、生物识别支付等数字支付手段。七是全面推行政务服务电子化，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认证，规范市场主体电子登记和注销要求。另外在数字化服务设施建设、税收服务优化以及不动产登记改革等政务服务数字化硬、软件建设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第五章是法治环境，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规定了法治政府建设，强化了政府诚信和政府履约要求。二是规定了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涉及公平竞争投诉受理回应机制。三是引导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四是规定了行政执法优化措施，推行市场主体免罚轻罚清单制度。五是完善商业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六是强化司法保护，严格区分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经济犯罪处理，尽可能减轻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七是提升审批与执行质效，深化诉讼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推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八是规定了优化破产流程，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等。

第六章是附则，对《条例》的生效日期作了规定。《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